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4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344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441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文化國小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國中小公開
課博覽會計畫」公開授課場次表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0003370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更正國中組英語文場次及自然科學場次、國小組本土語文場次及數學場次相關資訊，詳如場次表所示，餘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開授課國中組及國小組場次更正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04/26 10:20



1100002882

有附件